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

宁中生建管〔2025〕8号

关于观门街5号办公区及家属院更换供暖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（公示版）

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商请审批观门街5号办公区及家属区更换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观门街5号办公区及家属区更换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5号，本项目锅炉房建筑面积300m²，内设置1台2.1MW超低氮燃气锅炉及配套建设循环泵、管道及附属设施，用于西宁市城中区58户住户、省计划生育协会等4家单位、明城宾馆以及6间铺面供暖任务，天然气的耗气量为33.9万m³/a，由天然气公司提供。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.5%。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

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本工程及设施建设，只有在现有锅炉房内对锅炉设备进行安装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。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1 台 2.1MW 的超低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等，燃气锅炉通过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，烟气中颗粒物、SO₂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氮氧化物应满足《西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宁政〔2024〕63 号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房废水、软化水制备废水通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，废水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氨氮和 TDS 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C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设备和配套设施/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声级为 75-90dB（A）。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锅炉燃烧机、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、锅炉房安装隔声玻

璃安装消声器、减振装置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，生产固废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，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年）查询，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，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，不在项目区内暂存。

（六）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，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。

（七）批复中未及事项，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，自行组织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项目批复后，如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，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，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

二队登记备案。

此复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